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54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在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28 层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30 开始；
-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14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28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收购株式会社易买得所属四家外商独资企业 100%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及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收购株式会社易买得所属四家外商独资企业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及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